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10,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88%。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60 人。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5,110,5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88%。其中，解除限售后转为高管锁定股 125,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98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37%。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要说明

1、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

（1）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2万份。另外，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1人调整为300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2.41万份调整为2,230.41万份。

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5 元调整为 8.32 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

(2)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30.41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67.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077）。登记完成情况如下：

(1) 在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的期间，有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并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涉及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9 万股；有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放弃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并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涉及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公司实际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 23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32.10 万股。

(2) 在股票期权授予手续办理过程中，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决定放弃本次公司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1 万份。公司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 299 人，实际登记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229.41 万份。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75.67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83.00 万元，公

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53.74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2.10 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8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2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00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65.2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39.74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4.10 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7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

象中有 10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9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69.17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9.975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70.57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7.60 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58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2 元调整为 8.31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5 元调整为 4.14 元。

10、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1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34.84 万

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6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95.8824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8 人调整为 24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0.57 万份调整为 1,935.73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8 人调整为 1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97.60 万股调整为 2,274.44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3.573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3.573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人数及数量的议案》。目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 1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9 万份，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4.84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7 人调整为 246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35.73 万份调整为 1,926.73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9 人调整为 19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74.44 万股调整为 2,268.44 万股。涉及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中，包括第一个行权期已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0.9 万份，第一个解锁期已批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人数及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2.673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8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1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6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人数及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6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2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2.673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4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6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44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351.238万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801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6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43

万股，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06.2202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75.49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4.90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02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调整为8.28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调整为4.11元。

另外，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同时对前期已审议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包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24.84万元调整为24.66万元；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14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606.2202万元调整为601.8273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4、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的3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11.70万份；同意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同时，董事会认

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04.3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51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在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5.6万份，以及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25万股。

综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25万股，回购价格为4.1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2.6775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99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04.3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511.0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7月23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锁条件后可解锁授予总量的2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7月2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7月22日届满。

2、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网宿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授予限制性股票 8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应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5 万股。160 名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511.05 万股。
4、相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XYZH/2020BJA80119）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XYZH/2022BJAA80152），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483,627.00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240,702.33 元。相比 2019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79.19%，高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

	行权期/解锁期所设定的考核指标。
5、公司于 2017 年一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如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需要填补回报的情况，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满足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51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88%。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 3、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60 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最初获授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数量（万股）	尚未批准解锁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蒋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25	25	50	25%	0.0102%
李东	副总经理	100	25	25	50	25%	0.01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8 人）		1,844.20	461.05	461.05	922.10	22.74%	0.1884%
合计（160 人）		2,044.20	511.05	511.05	1,022.10	25.00%	0.208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薇女士、李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分别解锁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蒋薇女士、李东先生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中分别有 62,500 股将在解除限

售后转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合计 125,000 股。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实施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

2)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5 元调整为 4.14 元。

3)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4 元调整为 4.11 元。

4) 公司取消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相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调整。

5) 经考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5.6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5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6、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163,436	7.12%	-4,985,500	169,177,936	6.91%
高管锁定股	157,090,136	6.42%	+125,000	157,215,136	6.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073,300	0.70%	-5,110,500	11,962,8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866,368	92.88%	+4,985,500	2,277,851,868	93.09%

三、总股本	2,447,029,804	100.00%	0	2,447,029,804	100.00%
-------	---------------	---------	---	---------------	---------

注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5,110,5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蒋薇女士、李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分别解锁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蒋薇女士、李东先生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中分别有 62,500 股将在解除限售后转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合计 125,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985,500 股。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数量调整及行权/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